

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以下方面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所規管。公司法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作出修訂。公司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會應用有關規定。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工事宜，均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所規管。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目錄」)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目錄。除其他中國法規及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的產業外，未列入目錄的產業一般開放予外商投資。

稅項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於2007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規定享有相關稅務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的優惠稅率及具行政法規效力的主管文件規定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務政策的企業，須遵守下列過渡辦法：

- (1) 自2008年1月1日起，曾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將自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起五年內，按由現行稅率逐步上調至稅法訂明百分比的稅率徵稅。其中，就享受15%企業

法 規

所得稅率的企業而言，18%、20%、22%、24%及25%的稅率將分別於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生效；就享受24%企業所得稅的企業而言，25%的稅率將自2008年起生效。

- (2) 自2008年1月1日起，享有相關企業所得稅訂明的定期優惠稅務待遇（如「兩免三減半」及「五免五減半」）的企業，將繼續享有該優惠稅務待遇，直至相關稅法、行政法規及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後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的有效期限屆滿為止。就並無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企業而言，由於仍未實現溢利，故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相關期限應自2008年起計算。

有權自上述過渡優惠政策中獲益的企業須為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並於行政機構如工商管理局註冊登記。

為闡明企業所得稅法的部分條文，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率：(a)取得股息的一方的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b)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c)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此外，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及管理辦法）如欲享受稅收安排下的稅務優惠，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不可享受稅收協定所明的稅務優惠。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

法 規

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而在極少數的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而定。

營業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及稅率根據附於法規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

根據《產品質量法》，賣方須履行以下義務：

- 補充存貨時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的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 不得銷售失效變質產品；
- 所出售產品的標籤符合相關規定；
- 不得偽造產品原產地，亦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廠名及廠址；
- 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識等產品質量標識；及
- 銷售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亦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根據《產品質量法》，製造商：

- 須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
- 不得生產已明令禁止生產的產品；
- 不得偽造產品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廠名、廠址；
- 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識等質量標識；

法 規

- 生產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亦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須確保產品或產品包裝上的標誌均屬真實；及
- 須確保處理易破損、易燃、易爆、有毒、腐蝕性或放射性的產品或在儲存或運輸途中不可倒置或其他有特別要求的產品時，包裝必須符合相關規定，並貼上警示標籤或以中文書寫的警示字句或提醒處理的方法。

凡違反《產品質量法》者，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銷售者或製造商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凡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索賠。銷售者賠償後，倘屬產品生產者的責任，銷售者有權向產品製造商追討賠償，反之亦然。

消費者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了業務經營者在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時必須遵守的行為標準，包括以下各項：

- 提供予消費者的貨品及服務必須符合《產品質量法》和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人身安全和財產保護的規定；
- 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貨品及服務的真實資料和廣告，並對消費者就業務經營者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質量和使用方法提出的詢問，提供真實、明確的答覆；
- 按照國家相關規定或商業慣例，向消費者發出購貨或服務單據；
- 保證貨品或服務在正常使用情況下的質量、性能、用途和可用限期，並確保貨品或服務的實際品質與廣告內容、產品說明或樣本所表明者相符；
- 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任何協議，妥善履行其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及

法 規

- 不得以(其中包括)標準合同、通函、公佈或商店告示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合理或不公平的規定，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

凡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者，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業務經營者或會被責令停業及吊銷其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凡合法權利及權益在購買或使用貨品時受到損害的消費者，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倘屬製造商或向銷售者提供貨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則該銷售者有權向該製造商或者其他銷售者追討賠償。凡因若干貨品的產品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向製造商及銷售者索賠。銷售者賠償後，倘屬製造商的責任，銷售者有權向製造商追討賠償，反之亦然。

侵權責任法

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進一步明確，若因產品存在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受害人可向製造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若產品缺陷是由製造商導致，而銷售商已就此作出賠償，則零售商有權要求製造商作出補償。若產品缺陷是由銷售商的過失導致，而製造商已就此作出賠償，則製造商有權要求銷售商作出補償。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負責頒佈國家環保標準。《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產生污染物或其他公害的設施必須於營運中加入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相關環保部門登記。違反《環境保護法》的補救措施包括警告、損害賠償或施加罰款。凡嚴重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而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亡，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於2003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已制定一套評估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的系統，並根據對環境影響的程度對環境影響評價進行分類及管理。建設項目如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

法 規

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如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應當編製對可能產生的具體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評價的環境影響記錄；建設項目如對環境影響很小，則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需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而建設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報告獲有關中國環境保護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始動工。

根據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4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產生固體廢物、儲存、利用及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經環境保護機關驗收及批准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

根據於1988年6月1日起生效並先後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對項目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並呈交予環境保護機關批准。大氣污染環境防治設施經環境保護機關驗收及批准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

根據於1997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必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當中列明對有關污染的防治措施，並報環境保護機關批准。噪聲污染環境防治設施經環境保護機關驗收及批准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

根據於1984年11月1日起生效並先後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會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經環境保護機關驗收及批准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

勞動及保險

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09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工傷保險條例》(自2011年1月1日起生

法 規

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自1999年3月19日起生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2002年3月24日起生效)以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不時發佈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勞動法，僱員有權享有平等僱傭機會、選擇職業、取得工資薪酬、休息休假、職業安全健康保障、社會保險和福利等權利。僱員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小時。僱主必須建立及改進職員安全健康制度，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健康教育，遵守國家及／或地方職業安全健康法規，並為僱員提供必要的勞動保障措施。

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勞動合同法》(有關僱員的另一重要法律)，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和僱員必須訂立勞動合同以建立勞動關係。僱主招聘僱員時，應當如實告知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僱員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僱主與僱員須按照勞動合同所載條款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僱主必須根據合同條款及時足額支付僱員的勞動報酬，且必須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僱員加班工作。僱主應當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後，向僱員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15日內為僱員辦理存檔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根據《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僱主必須為其僱員交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以及工傷保險。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必須為其僱員交納住房公積金。

外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起實施，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及生效，成為中國有關部門監管外匯的重要法律基礎。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基本上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以支付往來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否則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以支付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投資證券、衍生產品或貸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中國的外資企業在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的情況下，可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購買外匯支付股息，或為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之用。